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請人 屈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娟

訴訟代理人 郭瑋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發票人欄內「勁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